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HDJY2026003

项目名称: 湛江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二期)-市区照明设施修复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检单位(乙方): 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年 1月 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二期）-市区照明设施修复项目；
- 2、工程地点：湛江市；
- 3、结构（工程）类型： /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 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检测

☐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 建筑节能检测

☐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 主体沉降观测

☐ 钢结构检测

☐ 幕墙工程检测

☐ 砌筑砂浆强度贯入法检测

☐ 门窗性能检测

☐ 抹灰层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 砌体植筋检测

☐ 饰面砖粘结度检测

☐ 市政道路检测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建筑声学检测

☒ 其他：以委托单为准；

第三条 试验检测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 2、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湛江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以及湛江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第四条 检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含税价款)：检测单价按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80%计取，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检测试验后，将本项检测服务费用对账单通过纸质等方式送至甲方审核，甲方经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甲方应当于收到对账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超期未签字确认视为无异议，乙方提供本项检测服务费增值税专票后，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材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行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乙方收款账户：

账 户：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支行

账 号：4405 0168 8890 0000 0589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做好检测试验工作。

2) 甲方要求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1天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检测项目未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3)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

4) 及时审核乙方交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对账单。

5)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2、乙方

1) 乙方的试验人员在监理的监督下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 并须符合试验要求

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 作好相应记录。

3)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杜绝虚假报告, 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4) 乙方在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 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经乙方同意方可更改或补充。

6)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软硬件配备, 科学规范检测。

7) 按照试验室管理的要求, 对甲方样品的试验数据、试验资料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利用或转让。

8) 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 若发生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第六条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

1、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下列人员为项目指定联系人(至少一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伟航	15766471757	

2、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下列人员为项目指定联系人(至少一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谢凡济	15900049495	

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签字代表, 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签订, 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新

增指定联系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方可签字和领取检测报告，变更后的指定人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60 日不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以欠付费用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乙方支付全部拖欠的检测费用之日止；若因甲方违约产生纠纷，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各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

2、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60 日未完成检测报告的（非乙方原因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当月已结算金额（应当提供对应检查项的检测报告）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自逾期提供检测报告之日起计至提供检测报告之日止；若因乙方违约产生纠纷，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各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协议。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送达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 方	乙 方
送达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民享路 31 号	湛江市麻章区志满圩湖光农场麻志路东规划区 B14、B15 号办公室
联系人	吴伟航	谢凡济
联系电话	15766471757	15900049495
电子邮箱	822019320@qq.com	994280359@qq.com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内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1.13

乙方: 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6.1.13